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1〕106 号）要求，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就 2023 年度开展的意外险业务的经营情况披露如下：

表 1：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					
项目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
合计	0.0002	0.0359	0	0.13	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0001	-0.066	0	0.13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-	-	-	-
	三、保险经纪	0.0001	0.1019	0	0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-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	-	-	-	-

表 2：
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					
项目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
合计	0.0056	6.0774	4920	11.3	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0032	3.7453	4770	2.27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-	-	-	-
	三、保险经纪	0.0024	2.3321	150	9.03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-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	-	-	-	-

其他说明：

- 1、对于航空意外险、借款人意外险、旅行意外险、交通工具意外险四类险种，本公司没有符合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产品。
- 2、对于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，本公司没有符合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产品。
- 3、对于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，本公司没有符合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产品。
- 4、本公司 2023 年度没有可披露的典型理赔案例。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4 月